

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生計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申請公告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77102 號函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因疫情影響以致非自願性失業而影響生計者，且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具有校外租賃住宅事實之本校學生，皆可提出申請。(不限弱勢身份學生) 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**不得**提出申請或重複申請：

1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。
2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(就讀學士後學系者除外)。
3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。
4.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申請並獲得本補助者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- (一) 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或相鄰)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。
- (二) 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，每人每月補貼 1,200 元至 1,800 元租金，**最高核發 3 個月**，實際核付月份以租賃契約起訖日為準。
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補貼金額
臺北市	1,800 元
新北市、桃園市	1,600 元
臺中市	1,500 元
高雄市	1,450 元
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	1,350 元
金門縣、連江縣	1,200 元

四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應檢附文件：申請書(附件一)、租賃契約影本(附件二)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(附件三)、非自願性失業證明(原任職公司開立、勞工相關部門開立、學生或家長自述切結書(附件四))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請自行備妥應檢附文件，以親送或郵寄(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)方式，蘭潭及新民校區同學請送蘭潭生輔組；民雄校區同學請送民雄學務組提出申請。
(請同學勿拖延、並及早辦理，以防資料不齊全或有錯誤，進而影響您的權益)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承租人身分相關：

- 1、承租人應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申請人(學生)。

2、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房屋所有權人亦不得為申請人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，亦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(二)租賃契約簽約相關：

- 1、租賃契約需為申請人本人(學生)與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(房東)所簽定。
- 2、出租人不限所有權人本人，該房屋代理人、代管人皆可。
- 3、租賃契約格式不拘，但必要記載項目如下(附件二)：
 - (1)出租人(房東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(2)承租人(學生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(3)租賃住宅地址。
 - (4)租賃金額。
 - (5)租賃期限。
- 4、需以一位申請人(學生)一份租賃契約為申請依據。若學生數人合租，請提供各別申請人(學生)與出租人簽訂之租賃契約。
(教育部要求，為避免共同承租人之承租時間不同(部分人員提前結束合約影響契約效力)，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共同承租人請分別簽訂合約)

(三)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：

- 1、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。
- 2、線上申請: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。
網址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EpaperManual1>
- 3、使用 7-11、OK、萊爾富及全家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，持自然人憑證可申領第二類謄本。
- 4、申請規費:每張 20 元。(超商申領謄本需另收手續費及列印費)

(四)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，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，應符合附件五之規定。若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，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，不予補助。房東自行於頂樓加蓋之房屋，因不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爰不得用以申請本補貼。

八、承辦人聯絡方式：

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(含進學班):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王小姐 2717052
tianhung@mail.ncyu.edu.tw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
民雄校區(含進學班):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 劉小姐 2263411 轉1212
jodie260006@mail.ncyu.edu.tw 621302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

(相關附件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/弱勢學生助學專區/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

https://www.ncyu.edu.tw/life/itemize_list.aspx?site_content_sn=64878下載)